臺北市政府 94.12.22.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九０一九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0 月 6 日之汽車
燃料使用費及 92 年 11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41733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
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0 月 6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41733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訴願
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0 月 6 日之汽車
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2,880 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限期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該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2 年 5 月 27 日送達，惟訴願人
逾期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2 年 11 月 20 日交燃字第 xxxxxxxxx 號
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嗣全案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訴願人始表示對前揭 2 件處分書不服，於 94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徵收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0 月 6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查訴願人欠繳系爭車輛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0 月 6 日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2,880

元，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大宗掛號第 613547 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2 年 5 月 27 日

寄達訴願人住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並經大樓管理員○○○簽收在案，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蓋妥○○大廈管理中心及管理員○○○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 1 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至遲於 92 年 5 月 27 日即知悉前開系爭汽車燃料用費之課徵內容，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2 年 6 月 26 日，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9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41733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 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第 1 點規定：「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5.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9 年度判字第 234 號判例：「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祇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即得提起訴願、再訴願。至是否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乃實體上應審究之事項，不得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再訴願。」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業於 87 年間因破損不堪使用，已交由民間拖吊公司運棄，88 年間亦經臺北市監理處註銷車籍。訴願人於 91 年間即遷離臺北市大安區○○路○○巷○○號○○樓，故未收到催繳函。原處分機關不以最新戶籍地址寄送，卻要民眾負擔其作業疏失之罰款，實在不合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10 月 6 日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2,88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件於 92 年 5 月 27 日合法送達

訴願人，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2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已如前述。詎訴願人迄至 92 年 11 月

日原處分機關作成罰鍰處分日止，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及罰鍰基準第 1 點（二）之 5 規定，以 92 年 11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41733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該處分書郵寄至本市大安區○○路○○巷○○號○○樓，並寄存於臺北郵局 96 支局（臺北○○郵局）。

惟查訴願人業於 91 年 7 月 22 日變更住址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此有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4313507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處分書既未經合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即不發生效力，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其提起本件訴願應無理由。

四、另原處分機關對本件 92 年 11 月 20 日交燃字第 89941733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既未合法送達，仍應依法再為送達。經合法送達後，如義務人仍逾期不履行，始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法務部 91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10005417 號及 93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30020571 號書函釋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誤將未經合法送達之處分書移送行政執行，顯有違誤，應本於職權撤回執行，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